

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作以下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编制了《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并通过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和地点与初步设计一致，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设备数量或规格进行了调整，并向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报备，本项目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均作为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详见附件1《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全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情况见附件2《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凭证》。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水处理工程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详见表1（环评及环评批复见附件3，施工合同见附件4）。



表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要设置防护网、围墙及喷淋保湿，堆放场不得露天堆放；运输沿线避免穿越居民区等敏感点。 | 已落实。施工期遮盖扬尘物料，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设置围栏墙，开挖土方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无外弃土方。运输沿线无穿越居民区等敏感点。 |
| 2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 | 基本落实。采用合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运输车辆远离敏感点，避开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
| 3 |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置。 | 基本落实。通过在施工场地建设导流沟、蓄水池、循环水池、车辆和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等措施有效处理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 |
| 4 |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收纳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 已落实。本项目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运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理。 |
| 5 | 施工期间做好各防护工程，将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 已落实。本项目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无外弃土方。 |
| 6 | 项目尾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NH ₃ -N≤1.5mg/l,TP≤0.3mg/l）。 | 已落实。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程尾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项目收集到的管网污水一并处理。废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沙池→AAO→智滤池→高效沉淀→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处理后工程尾水达标排放，排放至项目西面无名河涌，最终排至石马河。出水执行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两者中较严者要求（其中氨氮、总磷出水浓度不超过 1.5mg/L、0.3mg/L）。 |

续上表

| | | |
|----|---|---|
| 7 | 项目产生的恶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及其表4厂界(防护带边沿)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 已落实。 本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恶臭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
| 8 | 通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已落实。 本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区泵房、污泥浓缩脱水设备及一些鼓风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本期项目采取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 9 |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 |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污泥、栅渣、沉砂、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污泥和沉砂,经收集后脱水送至塘厦林村由深圳市泽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统一处理处置;栅渣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
| 10 | 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基本落实。 本项目2017年08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8月25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东环建〔2017〕8729号),2017年12月由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现已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

续上表

| | | |
|----|-----------------------------------|---|
| 11 | 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 已落实。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
| 12 |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 已落实。 本项目按要求办理了各项手续后才予以建设，建设过程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樟木头裕丰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900MA56FBLL91001Q。（见附件 14）。 |

1.3、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竣工，调试运行稳定后，2021 年 6 月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核实（详见附件 5《技术咨询合同》及附件 6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情况），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业务采购入库单位，具有多年的验收监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任务，验收监测期间，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对了本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号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组织评审组在项目地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讨论、提问等方式对本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本身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其整体架构即为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全权负责厂区管理，下设生产部、综合部，明确了各部门岗位职责，详见附件 7《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樟木头裕丰岗位结构及岗位职责》，制定了《工艺运行管理制度》（附件 8），其中包括生产工艺调整和控制管理办法、

污泥计量和外运管理办法、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中。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附件9），邀请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制定评审表见（附件10），并按要求报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441900-2021-710-L，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1，预案中有相应的章节对应急联动内容进行了说明。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明确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污水处理厂安装有进出水在线仪表，每日对进出水常规指标进行检测，并依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工程自行监测方案》（见附件12），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每季度委外监测1次，厂界废气每半年委外监测1次，噪声每半年委外监测1次，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及共享平台”公开。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境主管部门暂时未要求本项目采取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已在本项目验收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的说明，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详见附件13，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本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
- 附件：1. 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全本
2. 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凭证
3. 关于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施工合同
5. 技术咨询合同
6.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情况
7.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樟木头裕丰岗位结构及岗位职责
8. 工艺运行管理制度
9. 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10.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11.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2. 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
13. 卫生防护距离测绘和调查结论（东莞市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
14. 排污许可证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